第二百五十一讲 《金刚经》讲解之五十

我们本节继续学习金刚经。

「尔时，须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应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

之前佛祖已经阐明人无我以及法无我之理。既然已经明了人无我，法也无我，那还有哪个主体需要发心来修证呢？因此而有此问。这一个问题，看起来和金刚经一开始须菩提问的问题几乎一样，但是其实所问的重点是不同的。之前问的重点在于从哪方面去下手，从哪方面用功，以能降伏其心。佛祖慈悲，层层剥离真如法相，一层一层解析人无我、法无我、心无住之意义。现在大家已经信心明了，懂得了离相而住的道理。但是所发的菩提心的主体，还是没有阐明的。既然人是无我的，法也是无我的，那所发起的菩提心，应该也就是无我的了。

那么真有所谓的菩提心吗？真的有菩提心发起吗？或是没有菩提心发起？希望佛祖能够为大家阐明这个道理。这是重新剖析修行人心中微细的我法二执，使得我法二执可以尽除。既然了悟了佛法究竟的法理不可思不可议，心应当离相而可以安住，那么一切菩萨发起菩提心，真有所谓的菩萨去发起所谓的菩提心吗？既然说了发心，那就应该有一个发心的主体。既然说了无住，那也应该有一个无住的主体。既然说了降伏，那也应该有一个降伏的主体。这又如何能与般若的真理相应呢？

所以这里再次请求佛祖开示，是为了让根性更钝一些的修行人证入。

本节我们的分享就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